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1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切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若干清盤令， 貴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37,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已被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 貴公司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續)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 貴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與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與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財務報表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有關此項不明朗因素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故並無就此保留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